

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4 年度第三次會議

**建議在元朗公共屋邨增加空間給「綠在區區」作地區環保回收**

主席：

就黃穎灝委員、林宗賢委員、譚德開委員及王曉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

為配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擴展回收網絡至公共屋邨的計劃，房委會致力把合適的非住宅單位(包括收回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辦事處)租予環保署委聘的非牟利團體，用作設立「回收便利點」。

現時，房委會已配合環保署的安排及規劃，先後將元朗區三個公共屋邨內的前互委會辦事處出租予其委聘的非牟利團體，以開設「回收便利點」，即「綠在天恆」、「綠在天華」及「綠在天恩」。惟以上提及的「回收便利點」均鄰近行人過路處、馬路/緊急車輛通道或其他機構辦事處，租用單位外的公用地方並不適合用作儲存回收物，以免回收物堆積影響邨內居民、途人安全及環境衛生。而屋邨內的公共空間有限，因此難以在相關屋邨內安排更多公共空間予「綠在區區」作暫存回收物用途。屋邨內的公共空間並不宜給個別團體長期佔用。

根據現時的協作安排，環保署若有計劃在某個公共屋邨設立「回收便利點」，會主動聯絡本署作出安排。本署會對有關屋邨的非住宅單位用作「回收便利點」用途作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就有關委員希望在房委會轄下天水圍南公共屋邨增設「回收便利點」的建議，本署已轉達環保署作考慮及規劃。本署會繼續配合環保署的計劃，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合適的非住宅單位以設立「回收便利點」。

房屋署

2024 年 6 月